

源政管办发〔2022〕12号

关于公布沂源县第一批政务服务“直通车” 运行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企业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沂源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开通政务服务“直通车”打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源政管办发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梳理形成了《沂源县第一批政务服务“直通车”运行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帮办代办力量

第一批政务服务“直通车”运行事项涉及部门单位要安排前台受理、后台审批、现场勘验等人员组成帮办代办队伍，随车深入基层，流动开展各类政务服务。

二、提升现场服务水平

帮办代办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在做好审批服务的同时，要做好政策宣传、问题收集等工作，切实提高服务意识，发扬服务企业、群众“店小二”精神，真正让企业群众感受到服务便捷、贴心。

三、全力做好改革引导

各部门单位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微信平台等媒体，加强对政务服务“直通车”的宣传，提高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“直通车”的知晓率，真正发挥好政务服务“直通车”的作用，在全县营造服务企业、服务项目、服务群众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沂源县第一批政务服务“直通车”运行事项清单

沂源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